霸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河北省设区市和基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革方案》(冀机编办(2019)1 2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淮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l—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第四条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日常政务、办理文电、会务、机要、文秘、档案、保密、检务公开等工作；协调督办上级重要工作、批办事项；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及管理检务协作、经费资产、基础建设、科技装备、交通工具、接待、后勤服务、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普通刑事犯罪及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检察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对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侦查。

（五）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对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六)第五检察部。受理控告、申诉、信访；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含电、网等）事项。

 (七）综合业务部。负责案件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统计分析，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及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负责检察调研及理论研究，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干部人事、教育培训、检察宣传、表彰奖励、舆情应对、党建群团、党风廉政、检务督察、离退休等工作。负责司法警务工作；负责提押、看管、送达等工作，配合检察监督事项。

第五条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56名。设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3名，政治部主任1名（副科长级），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2名（副科长级）；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9正11副。

第六条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室、所属事业单位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审核，报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霸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因我部门除机关外，无其他下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即为机关预算，不再单独公开机关预算和单位预算。）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2430.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30.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430.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7.65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639.42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98.23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492.82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主要为公益诉讼经费、检务保障经费、国家赔偿及司法救助经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2430.47万元，较2020预算减少54.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69.87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的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15.82万元，主要为增加劳务费支出、国家赔偿及司法救助的项目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98.2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培训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级、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部署，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把握“落实、稳进、提升”的检察工作的主题，为我们检察机关开展基层治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加大执法力度，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以维护社会稳定为核心。开展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工作，公益诉讼宣传覆盖城镇、街村，加大对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全覆盖，扎实推进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预计2021年办理总案件数500件，结案率为95%，增强检务保障工作的管理，提高办案效率。推动基础信息化建设，建立检察机关办公办案系统建设体系，加强办案内网运行，提升业务装备能力。有效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合法组织的合法权利，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提高群众对办理案件的满意度。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加强对案件办理的监督能力，有效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合法组织的合法权利

绩效目标：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确保人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较好的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提高监督、执法能力。

绩效指标：2021年我单位预计司法救助2人，国家赔偿1次，提高赔偿案件的效率，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有效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合法组织的合法权利，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是被司法救助、接受国家赔偿人员的满意度达到95%。

2.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提高公益诉讼办案数量

绩效目标：提高工艺诉讼案件受理、管辖、审理、裁判、执行程序，切实提高公益诉讼案件的办案率。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开展宣传工作，保障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群众对公益诉讼的知晓率。提高公益诉讼对社会的影响，提高群众对公益诉讼案件的认识。

绩效指标：2021年预计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0件，，出差次数80人次，公益诉讼案件立案率达到95%，及时处理公益诉讼案件，进一步提高公益诉讼案件的办案率，提高群众对公益诉讼的知晓率，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效果显著。使群众对办理公益诉讼的满意度达到95%。

3.加强检务保障工作，提高办案率

绩效目标：始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深入推进平安霸州和法治霸州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审查起诉和审查批捕的职能作用，较好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工作，提高办案、执法能力。提高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招聘劳务人员20人，招聘书记员13人 协助处理案件500件，提高案件处理的及时性。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强化单位履职效能。使群众对办理案件的满意度，单位内部人员对招聘人员使用的满意度达到95%。

4.提高业务装备水平，推进网络信息化办案

绩效目标：强化检察工作信息化深度融合，以深化办公办案系统的应用，整合完善办公办案综合应用系统，构建办公办案系统总体架构，实现检察系统设施联通、网络畅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提升检察工作智能办案水平。

绩效指标：购置办公办案系统1套，统一业务2.0平台升级1次。保障警察干警对办公办案系统的满意度达到95%。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是扎实案件办理的各项工作

做强民事检察、做好行政检察、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作为诉讼监督的主责主业，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维护法律威严和社会公平正义。把深入推进平安霸州和法治霸州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做优刑事检察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审查起诉和审查批捕的职能作用，较好地促进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

2.是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

我们把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好行政检察、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作为诉讼监督的主责主业，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维护法律威严和社会公平正义。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积极推进“捕诉合一”的刑事办案机制，把庭审的要求向前传导到批捕和侦查环节，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

3.提高法律的监督力度

按照“做细做实做强”要求，加强刑事办案专业化建设，充分发挥“在办案中监督”的最大优势，构建全覆盖、全流程、立体化的刑事办案监督机制。全面强化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努力提升法律监督精细化、规范化水平。认真解决检察建议制作不规范、内容笼统针对性不强等问题，强化检察建议发出后的追踪问效，切实增强检察建议的刚性。

4.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支出管理

我单位制定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5.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自评

我单位将严格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宣传培训调研

制定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相关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支出合理。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干警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404001霸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办公办案系统数量 | 购置办公办案系统数量 | 10 | ≥ | 1.00 | 套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 |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 | 5 | ≥ | 80.00 | 件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监督案件办理数量 | 监督案件办理数量 | 5 | ≥ | 500.00 | 件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处理案件数 | 处理案件数 | 10 | ≥ | 500.00 | 件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起诉案件的立案率 | 完成起诉案件数量占总办理起诉案件的比率 | 10 | ≥ | 95.00 | 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案件处理的及时性 | 案件处理的及时性 | 10 | 文字描述 |  | 及时处理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 业务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 20 | 文字描述 |  | 得到提升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办案效率强化单位履效职能 | 提高办案效率强化单位履效职能 | 20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办理案件的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 5 | ≥ | 95.00 | 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内部人员对招聘人员的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5 | ≥ | 95.00 | 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04001霸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绩效目标** | 1.预计办理案件500件，保障出差次数100人次，提高案件的立案率。2.内网运行维护1次3.邮寄案件相关信件300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出差次数 | 出差次数 | ≥100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内网运行维护次数 | 内网运行维护次数 | ≥1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处理案件数 | 处理案件数 | ≥500件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邮寄案件相关信件数 | 邮寄案件相关信件数 | ≥500封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办理案件的立案率 | 起诉案件数占办理案件总数的比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案件处理及时性 | 办理案件的及时性 | 及时办理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每人每天出差补助金额 | 每人每天出差补助金额 | ≤180元 | 霸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县级机关差旅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霸财[2017]4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案件办案率 | 成功起诉案件数占总办理案件数的比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业务保障能力的到提升 | 得到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受资助对象 | 调查使用满意人员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2、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04001霸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绩效目标** | 1.预计办理案件500件，保障出差人次100人次，提高案件立案率。2.购置办公办案系统1套，统一业务2.0平台升级1次。3.邮寄案件相关信件500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出差次数 | 出差次数 | ≥100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购置办公办案系统数量 | 购置办公办案系统数量 | ≥1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办公办案系统升级次数 | 办公办案系统升级次数 | ≥1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处理案件数 | 处理案件数 | ≥500件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邮寄案件相关信件数 | 邮寄案件相关信件数 | ≥300封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有效发明专利较上年的增长比例 | 起诉案件数占总案件数的比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案件处理及时性 | 案件处理的及时性 | ≥90天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每人每天出差补助金额 | 每人每天出差补助金额 | ≤180元 | 霸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县级机关差旅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霸财[2017]41号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 业务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 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装备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 调查中使用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比哦转 |

**3.公益诉讼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04001霸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绩效目标** | 1.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0件，出差次数80人次。2.提高公益诉讼案件的立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出差次数 | 出差次数 | ≥80次 | 计划指标 |
| 数量指标 |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 |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 | ≥80件 | 计划指标 |
| 质量指标 | 公益诉讼案件的立案率 |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数占总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比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公益诉讼案件处理及时性 | 公益诉讼案件处理及时性 | 及时处理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每人每天出差补助金额 | 每人每天出差补助金额 | ≤180元 | 霸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县级机关差旅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霸财[2017]4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 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 | 效果显著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满意度 | 调查中群众对公益诉讼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比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4.检务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04001霸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绩效目标** | 1.招聘劳务人员20人，书记员13人2.协助办案500件，提高办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招聘劳务人数 | 招聘劳务人员数 | ≥20人 | 劳务服务协议 |
| 数量指标 |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 ≥13人 | 《关于做好全省市县两级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的通知》 |
| 数量指标 | 协助办理案件数 | 协助办理案件数 | ≥500件 | 计划指标 |
| 质量指标 | 案件的立案率 | 案件立案数占办理案件数的比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案件处理及时性 | 案件处理及时性 | 及时处理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招聘人员月工资  | 招聘人员月工资成本 | ≤64278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强化单位履职效能 | 提高办案效率，强化单位履职学效能 | 效果较显著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招聘人员使用的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5.国家赔偿及司法救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04001霸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绩效目标** | 1.司法救助2人次2.国家赔偿1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司法救助次数 | 司法救助次数 | ≥2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国家赔偿次数 | 国家赔偿次数 | ≥1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赔偿案件的立案率 | 赔偿案件的立案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 项目总成本控制在15万元以内 | ≤1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赔偿案件处理的及时性 | 赔偿案件处理的及时性 | ≤22天 |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 | 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 | 效果显著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接受司法救助国家赔偿人员满意度 | 接受司法救助国家赔偿人员满意度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04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97.9 | 97.9 |  |  |  |  |
| 公用类项目 | 298.23 | 物业管理服务 | C1204 | 元 | 1 | 7.90 | 7.90 | 7.90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号） | 138.00 | 其他网络控制设备 | A0201020699 | 套 | 1 | 70.00 | 70.00 | 70.00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号） | 138.00 | 办公套件 | A0201080104 | 个 | 2 | 10.00 | 20.00 | 2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641.7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98.23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404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641.77 |
| 1、房屋（平方米） | 5846 | 1331.3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846 | 1331.36 |
| 2、车辆（台、辆） | 20 | 400.8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095 | 1909.6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